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06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尚宗平

被告 林家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144元，及其中5,25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2,1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74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，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，在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，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

01 知後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，被告既
02 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
03 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，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，不必借提到
04 場，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，原則上由敗訴之
05 當事人負擔，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，亦違其本
06 意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
07 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）。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先後於法
08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09 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意
10 旨，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。

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13 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4 四、原告主張：

15 被告分別於107年4月26日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
16 傳公司）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及於107年6月1日至亞太電
17 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太公司）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
18 之手機門號使用；詎被告就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，自107
19 年6月3日起；就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，自107年7月15日
20 起，即均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3萬3,748元（含電信費5,257
21 元及專案/設備補貼款），而遠傳公司於110年12月9日將000
22 0-000000手機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；亞太公司於110年9月27
23 日將0000-000000手機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依電信服
24 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25 示。

26 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
27 本院審酌。

28 六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遠傳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
29 業務服務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
30 售確認單、107年6月至107年8月之電信費帳單、亞太公司行
31 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計算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

01 稽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02 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
04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電信服
05 務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2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3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4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15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16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呂雅惠